**墙地砖购销合同**

采购人：重庆沂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就重庆轻工职业学院璧山校区1号楼（大门）、学生宿舍6号楼、8号楼墙地砖购销相关事宜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基本情况  
1 、工程名称：重庆轻工职业学院璧山校区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西部（重庆）科学城璧山高新区黛山大道林家岩水库旁地块。

**二、墙地砖类别、品牌、规格、暂定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mm） | 暂定工程量 | 单位 | 包干单价（元）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1 | 地砖（1） | 9.5厚600\*600 | 35000 | ㎡ |  |  | 品牌： |
| 2 | 地砖（2） | 9.5厚300\*300 | 7500 | ㎡ |  |  | 品牌： |
| 3 | 墙砖 | 8.5厚300\*600 | 15000 | ㎡ |  |  | 品牌： |
| 4 | 踢脚线 | 8.5厚600\*100高 | 10000 | m |  |  | 品牌： |
| 5 | 楼梯踏步砖 | 1056步楼梯（1840\*270/150） | 1500 | 套 |  |  | 品牌：同地砖 |
| 6 | 色砖三角板 | 280\*150三角板 | 1500 | 个 |  |  | 品牌：黑色800\*800砖 |
| 7 | 挡水条 | 270\*60/150\*60 | 1500 | 条 |  |  | 品牌：黑色800\*800砖 |
| 8 | 踢脚线 （加工） | 9.5厚600\*100高 | 现场余料 | m |  |  |  |
|  | 合计 |  |  |  |  |  |  |
| 1、600\*600玻化砖抛光砖的吸水率低于0.5%，砖表面光亮、耐划，具有良好的防水、防滑、防污性能‌。 2、踢脚线、楼梯踏步砖、楼梯踏步边带砖、楼梯踏步三角板、楼梯踢脚线、楼梯踏步挡水带砖均含材料转运（及多次转运）打包等费用；  3、品牌要求：选用优质厂家但佛山砖优先。‌ | | | | | | | |

说明：1、表中数量和金额均为暂定，结算时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2、以上单价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材料款、运输费、装车费、管理费、利润、风险以及乙方因出售该物资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等全部费用；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

3、梯步砖（含踏步砖、立砖）用优质玻化砖9.5厚600\*600砖加工，含防滑槽、磨边；

4、踢脚线用同品牌品牌地砖9.5厚600\*600砖加工，100高；

5、梯步色带砖加工含防滑槽、磨边。

二、**质量要求**

2.1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标准》、以双方确认的样本为准，表面平整、防滑，几何尺寸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 ；

2.2地砖：卫生间、阳台为防滑有釉陶质砖（10%＜E＜20%）；其余为防滑通体瓷质无釉抛光砖（玻化砖）（E≤0.5%）；

2.3墙砖：卫生间为有釉陶质砖（10%＜E＜20%）；

2.4颜色由甲方确定（不影响包干单价）。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暂定总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整）。最终金额以甲方确认的实际收取数量\*分项包干单价为准。

3.2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方式。

**四、结算方式**

按本合同确定的分项包干单价和甲方实际收取的货物进行结算。

**五、付款方式**

5.1本项目合同签订1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定金，每批次货到甲方工地并经双方验收签字确认后，乙方按本合同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付至该批货款100%；定金款冲抵最后批次货款。

5.2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重庆沂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5MA607KLA68

地址电话：重庆市沙坪坝区回龙坝镇回龙坝村八斗丘社023-8820661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大学城支行31042601040002904

**六、交货地点、方式及供货时间：**

1、交货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 重庆轻工职业学院璧山校区建设项目。乙方按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堆码整齐，不得有缺棱掉角，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3、交货方式：由甲方的库管员： ，电话： 为收货验收人。运输车辆及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要求：**

对于墙地砖的数量、规格、颜色、品牌等与约定不符或有其他表面瑕疵的（表面有色差），甲方异议期为乙方交货后至安装完成，异议经核实乙方应无条件补足或换货；各类墙地砖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破裂，损坏，由乙方负责填补。每批材料必须附有合格证及质检报告，包装箱上要有明确的生产厂家名称、地址、电话及防伪标志。经甲方验收人员或者现场监理检查，如达不到国家最新标准（国家优等品材料）者，甲方不予接受，乙方可随车带回。否则视为放弃，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若分批供应的墙地砖存在色差问题时，乙方无偿负责更换。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卸货至施工现场内指定位置。

**八、余货处理：**

安装后的剩余墙地砖，在包装完好且没有损坏。甲方可凭本合同办理退货手续，退货所产生的上车费及运费由甲方承担。

**九、双方违约责任：**  
1、墙地砖经专业检测机构检测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换、退货，或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1. 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品牌、数量，将货物送到甲方工地，否则，每延迟1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额1%的违约金。交货时间逾期5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供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应及时支付所供货款。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5‰的违约金。

5、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送货车辆在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后，乙方驾驶员（卸货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如因乙方司机（卸货人员）违规操作导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7、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合同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参照合同法及双方商定的有关条款赔偿经济损失。

8、乙方须按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发票真实、足额、有效。

9、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乙方提供真实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向其支付货款，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若乙方虚开、提供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0、如一方违约，需承担另一方因维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费、差旅费等）。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  |
| --- | --- |
| 甲 方（需 方）：  单位名称（章）：重庆市沂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回龙坝镇回龙坝村八斗丘社  税号：91500115MA607KLA6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735845565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帐号：31042601040002904  签 定 时 间： 年 月 日 | 乙 方（供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税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签 定 时 间： 年 月 日 |

**附：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重庆沂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5MA607KLA68

公司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回龙坝镇回龙坝村八斗丘社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开户账号:31042601040002904

同时请在发票备注栏注明以下信息

工程名称：重庆轻工职业学院璧山校区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西部（重庆）科学城璧山高新区黛山大道林家岩水库旁地块

**附：乙方信息（营业执照、开户许可、法人身份证等）**